



正本

201819120842

江门市骏前纸箱有限公司纸品加工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

ZRT-HJB18041207

建设单位：江门市骏前纸箱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05 月

项目负责人: 蓝先松,

报告编写人: 林为华

审 核: 黄海斌

签 发: 蓝先松,

监测及分析参与人员: 卢宇、黄镇锐、龚明顺、钟佩仪

编制单位  (盖章)

电 话: 0769-89078688

传 真: 0769-89078699

邮 编: 523808

地 址: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1栋五楼

生产工艺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FQ-42C2 99005553	04 月 27 日	第 1 次	总 VOCs	4.05	3.98×10 ⁻²	9820	80	5.1
		第 2 次		4.14	4.07×10 ⁻²	9820		
		第 3 次		3.60	3.26×10 ⁻²	9043		
生产工艺 废气处理 前取样口	04 月 28 日	第 1 次	总 VOCs	35.0	0.404	11550	——	——
		第 2 次		32.4	0.376	11595		
		第 3 次		38.8	0.452	11648		
生产工艺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FQ-42C2 99005553	04 月 28 日	第 1 次	总 VOCs	4.10	4.27×10 ⁻²	10425	80	5.1
		第 2 次		3.56	3.66×10 ⁻²	10278		
		第 3 次		3.81	3.89×10 ⁻²	10198		
声明：本报告为验收监测，报告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。								
备注：1、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II 时段标准限值；								
2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。								

8.3 厂界噪声

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.3-1。

监测结果表明：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限值。

表 8.3-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

点位名称	检测结果[dB(A)]				标准限值[dB(A)]	
	04 月 27 日		04 月 28 日			
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1#厂界东南外 1m 处	59.4	44.7	58.7	44.1	60	50
2#厂界东南外 1m 处	58.7	43.1	57.9	42.7	60	50
3#厂界西北外 1m 处	57.7	44.1	56.9	43.5	60	50
4#厂界西北外 1m 处	59.1	42.6	58.3	42.0	60	50
备注：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限值。						

8.4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

根据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《关于江门市骏前纸箱有限公司纸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新环建[2017]93 号）要求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：VOCs≤0.125 吨/年。